



2020 年“青年社團暑期活動資助計劃” 章程

1. 目標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鼓勵各青年社團利用暑假期間開展各式各樣活動，發展青少年多樣的潛能。

2. 資助

2.1 每班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每小時 MOP300.00，主要用作補貼導師，有關金額應全數用於受資助興趣班或成長小組活動的導師費用開支中。

2.2 獲資助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期限設定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根據不同的活動內容設定活動總節數後，再安排每週的節數及時數。

2.3 根據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的實際運作時數計算資助。

2.4 教育暨青年局對每個青年社團所申請的興趣班最多資助 10 班，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最多資助 5 組，每班或每組只資助 1 位導師。對於相同的項目，最多只資助 2 班或 2 組。教育暨青年局有權按本年之財政預算狀況及按照下列的優先次序決定全數資助或只資助個別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

2.4.1) 過往舉辦班組活動成效；

2.4.2) 導師具該活動項目專業資格（即受過專業訓練且具備文憑者）；

2.4.3) 參加人數較多。

3.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

4. 申請辦法

4.1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DSEJ-D25）並連同以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交至本局：

- 導師相片一覽表（DSEJ-D26）；
- 導師的相關專業證明文件副本；
- 活動預算明細。

4.2 申請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遞交：

- 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表交到本局接待處（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傳真或電郵至本局，傳真號碼：2896 6178、電郵：dfaaj@dsej.gov.mo（傳真或電郵後必須以電話聯絡本局人員確認表格是否已收妥無誤，並須最遲於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資料）；
- 郵寄至本局，但以郵電局蓋印為準。

4.3 本局不接受逾期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補交欠缺資料之申請。

5. 注意事項

5.1 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內容應貼近兒童及青少年興趣，能帶出正面訊息及影響，並配合輕鬆、互動、安全的教學方式進行。



- 5.2 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應由年滿十八歲且具備相關專業資歷或對相關活動富有經驗的人士擔任導師，導師需提交專業證明文件副件，或聲明就相關活動所具的教學資歷。
- 5.3 所舉辦活動的對象須為申請的青年團體會員或4歲至25歲的青少年。
- 5.4 除有關電腦或樂器的興趣班報名名額須有10人或以上，其餘每項活動，每班興趣班或每組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報名名額須有15人或以上，若開課後或小組活動開始後出席人數低於10人，本局將取消或終止該興趣班或該小組的津貼。
- 5.5 所舉辦的活動必須最遲在晚上9時前結束。
- 5.6 當本澳氣象局懸掛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雷暴警告等信號之停課安排：
熱帶氣旋
- 當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時，室內活動照常上課，唯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是否上課；
 - 當懸掛一號風球時，戶外活動照常上課，唯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是否上課，當懸掛三號風球時，戶外活動停課；
 - 若上午六時半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所有活動全日停課；在八號風球懸掛前2小時，所有活動中止；
 - 氣象局在下午5:30預計翌日出現最高氣溫達攝氏38度或以上，翌日戶外活動停課，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是否出席室內活動；
 - 氣象局在下午5:30預計翌日出現最高氣溫達攝氏40度或以上，翌日所有活動停課。
- 暴雨警告、雷暴警告
- 當暴雨警告或雷暴警告信號懸掛時，室內活動照常上課，唯家長可自行決定子女是否上課，戶外活動停課；當信號除下後，活動將恢復進行。
- 5.7 如懸掛颱風或暴雨等情況需停課，學員已在上課場地內，負責人必須確保場地開放及安排必要的人員照顧返抵的學員，直至情況適宜學員安全回家或有家長接返為止。
- 5.8 凡導師在任教期間請假或缺席或因天雨關係的影響，有關缺席節數將不獲發津貼，若後補的節數，則可獲發該後補課節的津貼。
- 5.9 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上課時間、地點、導師等資料，或因報名不理想而取消有關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申請團體需於興趣班開課前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開始前7天內填妥本局提供的表格，傳真或親臨交回教育暨青年局即可，倘申請團體未能按時遞交更改申請，必須就逾期遞交向本局作出書面解釋。
- 5.10 本局可派員巡查受津貼的活動，申請團體有義務確保受資助活動的正常運作。倘發現與獲批的活動內容不符，視乎違反情況，將影響資助金額或不作資助，並將在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5.11 津貼將透過銀行轉帳直接存入社團帳戶，獲資助的社團，須於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結束後30天內提交報告文件，包括所有獲發津貼的興趣班或主題性成長小組活動的「學生出席表」、「導師每月授課時數表」以及導師費用簽收證明交回教育暨青



年局進行結算。

- 5.12 獲資助的社團如不履行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將在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5.13 本局將收集所有申請表格，經分析審批後，在開課前再通知申請團體所獲津貼的班數或組數，未經批准的活動將不獲本局發放津貼。
- 5.14 申請團體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舉辦活動過程的合法性，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6. 查詢

如需查詢，請派員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397 2663（潘小姐）。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以教育暨青年局作出之修改或補充解釋作準。